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档案馆库房灭火系统瓶体检测及灭火剂充装

计划编号：320682-2025-03-0286

甲方：如皋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盛邦赛福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简介

如皋市档案馆库房七氟丙烷有管网自动灭火系统瓶体检测及灭火剂充装。本项目需对钢瓶进行检测，检测后更换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瓶体或配件，对压力不足的瓶组进行药剂补充（共计 31 个钢瓶和 11 个启动瓶），确保该灭火系统功能正常、验收通过，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业主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检测充装	QMP150/4.2-SS	套	31	包括对检测出不符合国家规范的或有损坏的钢

2	驱动气体瓶组检测充装	QQP4/6-SS	套	5	瓶、瓶头阀、气驱动器、压力表等配件进行更换，此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充分，项目开标后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3	驱动气体瓶组检测充装	QQP7/6-SS	套	6	

注：采购内容和报价包含设备的检测、拆卸、运输、充装药剂、安装调试、不合格钢瓶和配件的更换、备用气瓶、出具检测报告等全部内容和费用。

三、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气瓶拆装人员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检测人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气瓶检验 QPY），乙方提供检测充装服务前须将证书原件交甲方核查。

（二）乙方拆卸、安装时需确保不影响环境，并保障相关场所的安全。

（三）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瓶内部窥视损锈及处理；钢瓶强度试验及检测；密封性检查；年泄漏量检测；不合格钢瓶和配件的更换；钢瓶表面防腐处理；钢瓶拆卸、充装、安装、运输、系统连接；出具检测报告等。

（四）甲方有权对检测过程进行现场监督，乙方须予以配合。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乙方须在检测充装周期内提供备用气瓶，确保项目现场气体灭火系统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充装完成且安装调试后须确保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乙方与消防维保单位进行现场初验，乙方应及时对初验中提出的问题点进行整改直至完成初验。

四、质量标准

（一）项目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所有成交内容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中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检查等服务。

（二）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后，乙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的，乙方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如乙方接报后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余款1000.00元。接报后6小时内乙方仍未达到现场，甲方有权另请专业人员前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到达现场后未在8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余款2000.00元。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乙方仍未解决一般故障，甲方有权另请专业人员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到达现场后未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甲方有权另请专业人员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本项目质保期内每月至少现场巡检一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出具巡检记录。

（四）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运行、维护等。

（五）质保期结束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质保期满且交接完成后视为合同履约结束。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50000.00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

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90%，质保期满后根据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履约情况支付余款。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毕 5 日内　　。

验收地点：如皋市档案馆综合楼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文哲；联系电话：1512904903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服务要求见**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质保期及相**

关要求中的约定。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5年4月23日	年　月　日